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34/18-19(07)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12 月 4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附表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條例》")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立法修訂《條例》附表 1 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條例》最初於 1960 年代制定，是處理危險藥物的主要法例。根據《條例》，凡列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須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條例》由警方、香港海關("海關")及衛生署共同執法。警方和海關負責就危險藥物的販運、製造及其他非醫療用途，執行《條例》；而衛生署則負責就醫療用途的危險藥物的進口、出口、製造、銷售和供應，簽發許可證。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把某種物質納入法例管制的範圍

3. 委員察悉最近數年出現多種新的合成毒品，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某種新毒品是否在香港流行。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把某種物質納入《條例》管制的範圍的建議，能否追上新毒品的出現。

4.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考慮立法管制任何新型精神科藥物的建議時，會從不同方面密切注意新毒品的出現，包括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及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最新建議，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毒品情況的報告。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某些新興危險藥物在香港流行之前，把該等藥物納入管制範圍。

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要根據香港的毒品情況，把新型毒品納入危險藥物清單內，而無需等候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或麻醉藥品委員會的建議，才就《條例》提出修訂建議。

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定期檢討《條例》。除密切注意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及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最新建議，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調查結果外，政府當局亦會特別透過分析取自濫用藥物中央資料檔案室的資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以及出席有關吸毒問題的國際會議，監察本港最新的毒品趨勢。警方和海關一直與其他地方的海關部門及執法機關緊密合作，打擊跨國販毒活動，並有定期交換資訊和情報。如有必要，當局會修訂法例，將新興毒品納入管制範圍。過往亦有例子，在國際機構建議管制某些新毒品前，香港已建議把新毒品加入危險藥物清單內。

《危險藥物條例》對物質的規管

7.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在某些物質被納入《條例》附表 1 前，某人已從外地攜帶該等物質進入香港，並在有關立法建議實施後仍管有該等物質，則該人會否被檢控。

8. 政府當局解釋，在某些物質被納入《條例》附表 1 後，根據《條例》，非法販運、製造、管有、服用、供應、進口及出口該等物質，即屬犯罪。進口及出口該等物質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牌照。

含有列為危險藥物的物質的藥劑製品

9.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某人攜帶少量含有《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列物質的藥劑製品進入香港，以供個人使用，該人是否須取得醫生證明書和向衛生署提交申請書，以申請事先批准。

10. 委員獲告知，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進口許可證的規定不適用於攜帶合理份量的有關藥劑製品進入香港以供個人使用。至於《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列的物質，則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

1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網上從香港以外的地方購買以供個人藥用的物質，是否須受相同的法例規定管制。據政府當局表示，許可證的規定適用於進口《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列的危險藥物。執法機關會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宣傳新型危險藥物的禍害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宣傳新型危險藥物的禍害方面的工作，並表示在政府當局的法例修訂建議獲制定成法例前，當局應舉辦宣傳活動，教育公眾新型危險藥物的禍害。政府當局強調，宣傳毒品帶來的嚴重禍害，是當局一直進行的禁毒工作的一部分。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附表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5月13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4月10日 (議程第 V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3月1日 (議程第 V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3月14日 (議程第 V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2月6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1月28日